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廖婉均

電話：02-2393-7231#586

傳真：02-2394-5743

電子信箱：r95b42016@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3118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2026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書，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請惠予公布並鼓勵貴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持續引導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創造亮點話題，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米，以「小包裝食米」為主題，舉辦全國性選拔活動，敬邀全臺產製包裝食米之業者踴躍報名參賽。

二、本選拔活動分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進行評比，選拔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參賽樣品通路取樣及評審作業，評選出年度金質獎及銀質獎得主，賽則重點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糧食業者、農會、農業合作社及自產自銷之農民，每一參賽者至多得於「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報名2件包裝食米參賽，惟同一組之參賽產品不得為相同品種。

(二)參賽產品：

高雄市政府 1131225



11306829900

- 
- 1、需為國產白米，並於至少3處以上銷售通路對外販售。
外包裝需標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正式命名之水稻品種名稱，且品種限於旨揭實施計畫書附件一所列食用稞稻品種。
- 2、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有機轉型期驗證、台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

（三）重要時程：

-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郵戳為憑。
- 2、資格審查：114年3月21日止。
- 3、比賽產品取樣作業：
- （1）由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以錄影方式，自1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間，隨機抽出樣品採買起始月份，並自該月份起，連續3個月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
- （2）將於第二階段入圍名單公布日次日起30個工作天內，針對入圍第二階段之參賽產品進行通路秘密採買。
- 4、公布第二階段入圍名單：115年2月27日前。
- 5、全國賽暨頒獎典禮：115年4月30日前。

（四）報名方式：

- 1、符合參賽資格者，請於114年2月27日前備妥本實施計畫書第陸條第三項所列之應附資料，併同彩色紙本及其可編輯之電子檔，郵寄至參賽者營業登記所在地之
- 
- 
- 

本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2、請本署各區分署於114年3月14日前，完成資格初審，並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含彩色紙本及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報名資料檢核表，彙寄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五)本選拔活動獎勵方式如次：

- 1、第一階段評審通過者，兩組合計入圍20件，並依各組報名件數占總報名件數比例分配入圍名額，入圍者可獲頒「精饌米獎」入圍證書乙紙。
- 2、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兩組將選出「金質獎(5名)」及「銀質獎(5名)」，各組獲獎名額依各組報名件數占總報名件數比例分配，並頒發獎牌乙份及獎狀乙紙。

三、檢送本實施計畫書乙份，檔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首頁/新聞最前線/最新消息)下載。本案尚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

(一)本署糧食產業組廖婉均小姐，電話02-23937231分機586。

(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林皓雯小姐，電話：02-23567417分機38。

正本：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本署農業資源組、稻作產業組

